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656 號 委員提案第 2113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士葆、費鴻泰、曾銘宗等 22 人，查金管會現今雖已非獨立機關，但為使相關金融政策的制訂與推動更加周延，公權力行使較具超然性，仍維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條文規定。其立法用意就為使金管會獨立行使職掌業務，避免受到政治、政黨的干擾。再者，為確保政務官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、政治中立，並適度規範政務官員參與政治活動，獨立於黨派色彩之外，爰提案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，明定「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，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，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解除其職務。」以求公允，並符公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金管會自成立之初訂定組織法，便將金管會定位為負責金融監督管理的獨立機關，不但採委員會制，還明訂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雖運作幾年下來，金管會被批過度強調金融監理，忽略金融產業的發展，因而金管會組織法修改，將委員會制改為首長制，強調扶植金融產業發展的重要性。惟相關立法仍維持金管會獨立行使職掌業務，避免受到政治、政黨的干擾之用意；又金融是特許行業，且金管會角色定位依舊模糊，多靠主委的作風決定走向，倘若金管會政務官黨政不分、伸手招喉，勢必會掀起抄家風，令金融界一番「腥風血雨」，國家經濟將未蒙其利先受其害。有鑑於此，強調金管會政務官員不得參加政黨活動，將是公權力行使超然之關鍵。

提案人：	賴士葆	費鴻泰	曾銘宗		
連署人：	孔文吉	江啟臣	陳超明	吳志揚	黃昭順
	楊鎮浚	王育敏	王惠美	張麗善	許淑華
	呂玉玲	林麗蟬	李彥秀	蔣乃辛	柯志恩
	鄭天財	Sra Kacaw	王金平	許毓仁	盧秀燕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本會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。</p> <p><u>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，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，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。</u></p> <p><u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解除其職務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本會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。</p>	<p>一、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目的，是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，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，其專業超然攸關金融監理效能與公正。為此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應獨立、超然性質，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，委員於任期中應維持中立，並保障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地位，以利公正執行本所賦予之職權。</p> <p>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與本組織法立法目的相違，爰明定解除其職務，爰增訂本條第三項。</p>